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02年5月16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0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2日	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3年1月9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	2月25日	系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通過
	104年3月4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	8月25日	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通過
	104年9月3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	4月20日	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通過
	105年4月21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	8月30日	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通過
	105年9月6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	10月11日	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通過
	105年10月27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	6月6日	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通過
	106年6月8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	2月7日	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通過
	107年3月8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	9月14日	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通過
	107年11月15日	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	3月24日	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通過
	110年4月22日	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	7月26日	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通過
	112年9月13日	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為輔導與規範本系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事宜，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分成學期型校外實習(9學分)與學年型校外實習(18學分)，學期實習至少為期4.5個月(720小時)及學年型至少為期9個月(1,440小時)；學校輔導教師指導大學部學生以16人為限，並依據其實習地理區位、交通、實習學生集中或分散等因素綜合考量。
- 三、為使系上開課作業順利，學生可以下述方式選修校外實習課程：
 - (一) 選修校外實習(一)。
 - (二) 選修校外實習(二)。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廠商主管共同評定，實習輔導教師占70%、實習廠商主管占30%。
- 四、本校已建立校外實習管理系統，有關校外實習課程之執行相關表單請逕上傳至校外實習理系統，以利資料完整性。
 - (一) 實習前：
 1. 填寫「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校外實習單位評估表」、「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實習合約書暨實習訓練書」、「學生校外實習名冊」、「實習機構名冊」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2. 學生實習前參加實習前講座(包含勞工權益、性別平等及職業安全內

容)。

3. 系所確認學生家長已簽署家長同意書並完成學生實習保險。

(二) 實習中：

1. 學生填寫「實習月誌」及「實習住宿安全輔導紀錄」，並由實習輔導教師及系所主管簽核。
2. 實習輔導教師填寫「校外實習訪視紀錄」並經系所主管簽核，系所教師每學期實地訪視至少 2 次，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
3. 各系均建立 line 群組或 fb 等視訊通訊軟體社團，以即時瞭解學生需求，解決學生遇到的困難。

(三) 實習結束前：

1. 實習機構填寫「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實習生滿意度問卷」。
2. 實習學生填寫「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及「實習生對實習機構及課程問卷調查(丙卷)」。

- 五、學生選修校外實習(一)、(二)，其校內已修畢本系專業選修課程需達 15 學分(含)以上。
- 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及格者，可認列本系學生畢業須選修三門含實驗(習)課程之畢業門檻(認列方式為：學年型可認列二門課程、學期型可認列一門課程)。
- 七、學生校外實習與選修類別資格認定除本要點前開各項條件外，若有疑義，得送請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處理。
- 八、本要點經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討論，送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